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謝語宸即謝孟旂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
05 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6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7 之限制。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10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1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12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13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14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15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16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有
17 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
18 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
19 使其權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亦
20 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裁定
22 開始更生在案，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
2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
24 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後，逾本院
25 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依法視為同意。故本件視為同
26 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共6名已過半
27 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共新臺幣(下同)1,462,532元，逾
28 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更生方案已經
29 債權人書面可決，有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書、本院收
30 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
31 方案，其條件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

01 次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2,200元，總清
02 償金額共158,400元，清償成數為10.16%，於每月15日清
03 償。又查，上開方案已高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裁
04 定認定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
05 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計算之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且聲請人
06 名下無財產，所投保台灣人壽、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均遠低
07 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非屬清算財團，是本
08 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
09 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是認上開方案核
10 屬盡力、適當、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
11 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12 三、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
13 司)所負債務，部分有設定動產抵押，屬有擔保債權，按債
14 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
15 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
16 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
17 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
18 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
19 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
20 清理條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
21 有明文。本件合迪公司動產擔保預估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
22 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
23 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合迪公司迄未實行
24 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開
25 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合迪公司之預估不足額，
26 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
27 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
28 定清償比例（即10.16%）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
29 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30 四、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
31 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

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台北富邦	46455	2.98%	66
兆豐銀行	58618	3.76%	83
新光銀行	50722	3.25%	71
凱基銀行	961431	61.64%	1356
二十一科技	49929	3.2%	70
裕富公司	56887	3.65%	80
合迪公司	200436	12.85%	283
	90000	5.77%	127 (暫保留)
仲信公司	45231	2.9%	64
債權總額	1559709	每期清償總額	2200
清償成數	10.16%	還款總額	158400

補充說明：

1. 本表所載債權人、債權總額、債權比例，係依本院更正債權表內容登載(更正債權表所載債權均已確定)。
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

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電信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3. 合迪公司就設定動產抵押範圍內債權，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0.16%）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